

## 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\_\_\_\_\_


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b></p> <p>名称：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p> <p>首席合伙人： 主任会计师： 阮朝晖</p> <p>经营场所：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96号3层0300 03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 有限责任</p> <p>执业证书编号： 41010056</p> <p>批准执业文号： 豫财办会[2008]32号</p> <p>批准执业日期： 2008年7月15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说 明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</li><li>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</li><li>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</li><li>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</li>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发证机关：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3年 5 月 10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</p> 
--	--